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5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8%，即不超过169,699,717股（含）。本次发行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38.63%。除中信投资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中信投资控股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信投资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6,070,420股，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直

接持有公司 234,119,474 股，持股比例为 38.6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69,699,717 股（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如中信投资控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数上限的 38.63%（即 65,555,001 股）参与认购，则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信投资控股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发生下降，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